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关于
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对黄海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期
高俊芳、张友奎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应为 36 个月
张洺豪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本人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应为 36 个月；此外，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	1、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若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	截至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超过 12 个月，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

<p>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p>	<p>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p>
<p>长春祥升</p>	<p>1、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p>2、若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截至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应为 36 个月</p>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卓冠投资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35% 股权以 3,483.18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雯与北京华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8.14% 股权以 20,9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华筹。

2015 年 12 月 25 日，黄海机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受理确认书》，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办理系统，黄海机械本次股份登记事宜已办结，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交易对方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已登记到账，2016 年 1 月 4 日，交易对方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上市并开始锁定。

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芜湖卓瑞及北京华筹取得的黄海机械的股份并未发行结束，截至其取得的黄海机械的股份发行结束起，两者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已达 12 月，股份锁定期应为 12 个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高俊芳、张洺豪及张友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长春长生股权认购黄海机械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外，张洺豪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合计持有的 1,36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在股份登记完成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应为 12 个月。

长春祥升在股份登记完成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应为 36 个月。

综上，兴业证券对黄海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无异议。

